

#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6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委托管理等方式将 7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原有矿业产业的基础上新增轮胎制造、房地产、医药制造、油品加工贸易等多个板块。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具备上述新增板块的经营管理经验，是否储备相关专业的人才和技术，多主业运行对你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下一步发展计划。

2.《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显示，你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100.73 万元。请分公司说明上述净利润的具体组成，并分析与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6.62 万元的差异所在。

3. 因部分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你公司对此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依法履行股份赠与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4.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5 年与娄烦县申太选矿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493.5 万元，2015 年度实际发生 11.68 万元，仅完成预计数的 0.33%。请补充说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过大的主要原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过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6. 你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管理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股权、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托管标的资产”），并纳入合并报表。

（1）请你公司说明委托管理期限内托管标的资产处置权等权利、风险报酬转移情况，你公司将托管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部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你公司享有托管标的资产股东分红权，请说明报告期内托管标的资产分红的实施情况，及你公司采取的保障分红权的措施。

（3）请说明托管标的资产相关托管收益的起算时点和计算依据。

（4）2015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99,800.56 元和 81,249,536.14 元，2016 年一季度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5,142.26 元。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托管标的资产等子公司分季度净利润的变化，详细说明 2016 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以及托管标的资产等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5 年实现业绩的真实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油品加工贸易应收账款 130,817,792.90

元，你公司对此未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油品加工贸易的经营模式、结算模式及实际收款情况，说明采用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依据及合理性。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大幅增加至 3.04 亿元，请分行业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性质、交易内容及尚未结算的原因。

9.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其中：

(1)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款金额为 2.18 亿元，请说明欠款方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款项的性质、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存在对少数股东一致行动人时广智的其他应收款 716,846 元，上述款项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请你公司说明时广智与你公司的具体关系、款项的性质、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尚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 报告期你公司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119,268.67 元。请说明上述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原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本次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依据。

10. 你公司存在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并说明你公司 2015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

11. 请你公司说明山东瀚正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良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借款是否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2. 2015年9月16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10,000.00万元购买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邦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预付股权转让款8,890万元。请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并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说明你公司将预付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5日